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26.48%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21.31%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 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无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 5 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依据（2018）厦思证内字第 1669 号《执行证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46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巍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1 月 21 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恢 118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48%下降至 26.18%。

依据（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

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6,140 万股中的 3,000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54%下降至 23.63%。

2022 年 6 月 23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2.23%。

2022 年 6 月 28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拍卖，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已就该次拍卖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23%下降至21.3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除执行法院裁定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还存在以下拍卖情况：

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6月1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冯玉杰、侯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7月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16,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6,72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3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5,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3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有关469.5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02执恢118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 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闽02执569号】。

2. 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巍巍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巍巍时起转移。

3. 买受人陈巍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二）有关2,200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共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

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P181243、ZYP1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时起转移。

2. 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 22,000,000 股股票 [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P181243、ZYP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5987。

3. 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有关 1,450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 14,500,000 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P17208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时起转移。

2. 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P172082）14,500,000 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名下，证券账户号码为****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0618。

3. 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

（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分别所涉的 1,000 万股、3,000 万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法院裁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贵人鸟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 万股 持股比例：26.48%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492 万股 持股比例：21.31%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33,553.3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